

宝丰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宝丰县财政局文件
宝丰县商务局

宝农机〔2020〕39号

宝丰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宝丰县财政局
宝丰县商务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观音堂林站、龙王沟示范区：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豫农文〔2020〕21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宝丰县



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商务局共同制订了《宝丰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宝丰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宝丰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宝丰县财政局



宝丰县商务局



2020年11月19日

宝丰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豫农文〔2020〕216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宝丰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县区域内实施，资金从中央财政分配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补贴对象为我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补贴种类及条件

（一）补贴种类。按河南省规定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二）报废条件。申请报废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申请人填写申请书（附件3），不能提供发票的申请人，经村委会核实后填写承诺书（附件4）；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玉米脱粒机、花生摘果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 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花生摘果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草）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 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50%的；

5.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详见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申请回收拆解农机业务,须向县农机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农机部门现场核验同意后,报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本县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经公布的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公平自愿原则商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要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含发票复印件、申请书;无发票复印件者,保存村

委会证明的承诺书），保存期 3 年以上。县农机部门应对县域内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由宝丰县农机部门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报请县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齐全并办理注销登记的优先。

按照每年全县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上限为：

1. 个人，一年内享受报废机具台数不超过两台，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2.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享受报废机具台数不超过伍台，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农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积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宣传，

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要在县政府网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实施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农机部门要及时做好与农机购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上门回收业务。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监管。同时，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作为农机购置补贴的一项重要内容，参照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根据本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报告制度，做好总结分析，按时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

- 附件：1. 宝丰县 2020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2. 宝丰县 2020 年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 宝丰县 2020 年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补贴申请书
4. 宝丰县 2020 年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补贴承诺书

附件 1

宝丰县 2020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品目	机型	基本配置和参数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及以下	≤20 马力	1000
		20-50 马力 (含)	20 马力 < 功率 ≤ 50 马力	3500
		50-80 马力 (含)	50 马力 < 功率 ≤ 80 马力	7000
		80-100 马力 (含)	8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00 马力	12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0.5kg/s < 喂入量 ≤ 1kg/s	3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1kg/s < 喂入量 ≤ 3kg/s	5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kg/s < 喂入量 ≤ 4kg/s	73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功率 ≥ 35 马力	72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 4 行, 功率 ≥ 35 马力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2 行	72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12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 4 行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1-2 行	3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4 行	5500
3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 ≤ 转子直径 < 550mm	15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 550mm	300
4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1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 ≥ 10t/h	700
5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7kW 及以上,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配套动力 ≥ 7kW	400
6	铡草机	6-9t/h 铡草机	6t/h ≤ 生产率 < 9t/h	350
		9-15t/h 铡草机	9t/h ≤ 生产率 < 15t/h	750
		15-20t/h 铡草机	15t/h ≤ 生产率 < 20t/h	850
		20t/h 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 ≥ 20t/h	2400

附件 2

宝丰县 2020 年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 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 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_____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_____	
2020 年__ 月 __日		2020 年__ 月 __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管机构印章后，到县补贴办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宝丰县 2020 年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补贴 申 请 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居住地宝丰县_____乡（镇）_____村。现有_____厂家生产的_____壹台，型号为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发票号码_____。由于_____达到报废条件。自愿申请将此机具报废。

本人申明该机具确由本人合法拥有，以上信息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主（签名加手印）：

村委会（签名加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 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宝丰县 2020 年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补贴 承 诺 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居住地宝丰县_____乡（镇）_____村。现有_____厂家生产的_____壹台，型号为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由于_____，达到报废条件，自愿申请将此机具报废。

本人申明该机具确由本人合法拥有，并请村委会证实。以上信息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主（签名加手印）

村委会（签名加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 年____月____日